

报冒领、截留挪用、贪污侵占、挥霍浪费、优亲厚友以及侵害贫困群众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纪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推动健全扶贫领域反腐败的长效机制，促进提高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实效。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违纪问题线索，要及时向纪委监委移送。



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宁审发〔2018〕155号

自治区审计厅 财政厅 扶贫办 印发《关于加强扶贫资金监督管理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区）审计局、财政局、扶贫办：

为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发〔2018〕25号），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第八巡视组反馈我区脱贫攻坚突出问题整改落实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党厅字〔2018〕44号）要求，为进一步明确措施，落实责任，切实加强和完善扶贫资金监督管理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的重要性

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自治区党委、政府脱贫攻坚工作决策部署，把扶贫资金监管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加强扶贫资金项目常态化监管，强化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和市、县政府的监管职责，确保扶贫政策落到实处、扶贫项目安排精准、扶贫资金使用精确、扶贫工作顺利开展，切实提高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确保脱贫成效不打折扣，为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保驾护航。

二、加大监管力度，推进扶贫监督管理全覆盖

审计机关要根据全区扶贫审计工作整体安排，合理编制项目计划，除实施好审计署统一安排的扶贫审计外，对当年审计署未安排审计的重点贫困县及非贫困县及时安排审计，做到既避免交叉重复，又不留空白，实现扶贫审计全覆盖。

财政部门要全面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绩效管理，做好扶贫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下达和监管工作。

扶贫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扶贫绩效考核机制，将各市、县（区）项目库的建设工作、扶贫资金支出进度、通报约谈、问题整改、问责情况、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情况等一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切实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三、健全完善制度，形成扶贫资金监督管理整体合力

（一）建立联合督查机制。自治区扶贫办、财政厅、审计厅

每年适时组织一次联合督查，推动扶贫资金管理制度的落实，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各地也要结合实际，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扶贫政策、项目、资金落地的各环节都有人负责、有人监管。要提升监管质效，减少重复检查，为基层减压减负。

（二）实行情况通报制度。各级扶贫资金主管部门要定期召开工作会议，通报各部门扶贫资金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对策。财政、扶贫部门要及时向审计部门提供与扶贫资金分配、拨付相关的电子数据信息和指标文件，审计部门要及时将扶贫审计结果报扶贫领导小组，并反馈各扶贫资金主管部门，由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协助督促有关问题的整改落实。

（三）完善公告公示制度。自治区财政厅、扶贫办要督促各级扶贫资金项目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精准扶贫贷款安排使用情况、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使用情况、脱贫攻坚规划、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受理方式和办理结果等内容进行公开公示，确保扶贫项目在阳光下管理，扶贫资金在阳光下运行，做到阳光扶贫、廉洁扶贫。

（四）强化追责问责机制。各级扶贫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落实扶贫资金违规使用责任追究制度，对骗取套取、虚